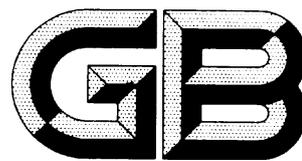


附件二:

ICS  
Z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0□□

---

## 锶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strontium compounds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目 次

前 言.....	I
1 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3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	6
6 实施与监督 .....	8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锶盐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锶盐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为促进地区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锶盐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为质量浓度。

锶盐工业企业排放环境噪声以及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锶盐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的规定。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 锑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锑盐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水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锑盐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对锑盐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不适用于锑矿开采和金属锑冶炼企业。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20-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78-87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9-87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81-87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14-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4671-93	水质	钡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
GB/T 14678-93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5506-1995	水质	钡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488-199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7133-1997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GB/T 8538-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0-20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76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锶盐工业

指生产含锶产品（包括碳酸锶、硝酸锶、硫酸锶、钛酸锶、氢氧化锶、氯化锶、氟化锶、氧化锶及其精加工产品）的工业企业。

#### 3.2 现有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锶盐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 3.3 新建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锶盐工业建设项目。

#### 3.4 排水量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如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 3.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 3.6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273.15K，压力为101325Pa 时的状态，简称“标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 3.7 排气量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通过排气筒向环境排放的工艺废气的量。

#### 3.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指用于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

#### 3.10 企业边界

指锶盐工业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企业的实际边界。

### 3.1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指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废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其废水处理程度应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

### 3.12 直接排放

指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3.13 间接排放

指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100	200	
3	悬浮物	70	70	
4	石油类	5	5	
5	氨氮	15	25	
6	总氮	20	35	
7	总磷	1	2	
8	硫化物	1	1	
9	锶	20	20	
10	钡	2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sup>3</sup> /t 产品）		2.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4.1.2 自2012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1.3 自2011年1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70	200	
3	悬浮物	50	70	
4	石油类	3	5	
5	氨氮	10	25	
6	总氮	15	35	
7	总磷	1	2	
8	硫化物	1	1	
9	镉	10	10	
10	钡	2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产品)		1.5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4.1.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水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水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	70	
3	悬浮物	20	50	
4	石油类	3	3	
5	氨氮 (以 N 计)	8	10	
6	总氮 (以 N 计)	12	15	
7	总磷	0.5	1	
8	硫化物	0.5	1	
9	镉	8	10	
10	钡	1.5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产品)		1.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4.1.5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 (1) 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

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m<sup>3</sup>；

$Y_i$ ——第i种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sup>3</sup>/t；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50	
3	硫化氢	15	
单位产品 基准排气 量 (m <sup>3</sup> /t 产品)	焙烧炉排放烟气	6400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硫化氢回收系统排放废气	1600	
	焙烧炉烟气与硫化氢回收系统的废气合并排放	8000	

4.2.2 自2012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2.3 自2011年1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400	
3	硫化氢	10	
单位产品 基准排气 量 (m <sup>3</sup> /t 产品)	焙烧炉排放烟气	4800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硫化氢回收系统排放废气	1200	
	焙烧炉烟气与硫化氢回收系统的废气合并排放	6000	

4.2.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执行表6规定的限值。

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企业边界
2	二氧化硫	0.3	
3	硫化氢	0.03	

4.2.5 在现有企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其后的生产过程中，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周围居住、教学、医疗等用途的敏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并采取措施保证空气中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的具体监控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周围敏感区域；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现有企业，监控范围由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的特点和规律及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参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因地制宜地予以确定。

4.2.6 锑盐工业尾气（焙烧烟气、碳化尾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60m，并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民用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原料破碎、干燥等工序应将废气收集并净化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4.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产品产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 5.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

5.1.1 对企业排放的废水和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1.2 新建设施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各地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5.1.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1.4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1.5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2.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等按HJ/T91的规定执行。

5.2.2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7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7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2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5	氨氮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8-87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79-87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1-8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GB/T 17133-1997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9	锶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EDTA—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8538-2008
10	钡	水质 钡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06-1995
		水质 钡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	GB/T 14671-93

### 5.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3.1 固定污染源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等按GB/T 16157、HJ/T 76、HJ/T 373和HJ/T 397的规定执行。

5.3.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与采样方法等按HJ/T 55的规定执行。

5.3.3 对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8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8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2009
3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企业耗水或排水量、排气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设施的实际产品产量、排水量和排气量，按本标准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和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